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峦女士,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d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志军先生、独立董事邓小洋先生、财务总监胡楠女士、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328282

邮箱:600626@sh-she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至09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08月18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银平先生

总　裁:王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石夏娟女士

独立董事:蒋琰女士、洪彬先生、蔡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至09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4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jir@dljtransmissi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李常平

独立董事:谭光荣

董事会秘书:陈佳海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jir@dljtransmissi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68505520

邮箱:dljir@dljtransmiss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提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号)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5,403,7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165,66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4,15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11,514.45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8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6)第003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6272015003210328	888,026,415.09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38258	194,365,668.88	集装箱购置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系浙商证券划转募集资金时扣除了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所致;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尚未支付或已支付尚未置换所致。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监管协议

甲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2006272015003210328,截至2026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888,026,415.0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小红、万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监管协议

甲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130029000238258,截至2026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194,365,668.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装箱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小红、万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283　公司简称: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腾股份	6032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丰	刘长艳
电话	0512-65648619	0512-6564861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电子信箱	zqb@secote.com	zqb@secot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43,373,982.28	6,269,176,159.76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9,268,688.63	3,478,890,461.89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0,331,919.97	1,373,298,471.64	11.43
利润总额	205,297,067.31	180,068,492.23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57,739.40	122,511,143.07	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624,790.54	105,848,045.90	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2,341.02	268,799,847.76	-9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3.83	增加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3	54.5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丰	境内自然人	18.56	65,433,079	0	质押 10,076,820
曾慧	境内自然人	17.74	62,530,104	0	质押 16,83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1	7,450,945	0	无 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0.92	3,228,146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54	1,903,526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守正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618,500	0	无 0
何晓辉	境内自然人	0.43	1,532,7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0	1,418,412	0	无 0
费吉军	境内自然人	0.40	1,400,000	0	无 0
王奕菲	境内自然人	0.37	1,304,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原为夫妻关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23年4月9日解除婚姻关系,不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介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9日14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6年8月25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3	赛腾股份	2026/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9:00 至 11:00,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